合同编号：2026-CD-0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实景三维常州数据融合更新及示范应用（2026 年）

委 托 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 方）

受 托 方：常州市测绘院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有效期限：2026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1 号

法定代表人：孙秀峰

项目联系人：许文帅

联系方式 ：0519-88060725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1 号

电话：0519-88060725　传真：0519-88060696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住　所　地：江苏省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束平

项目联系人：张春敏

联系方式 ：0519-86625776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电　　话：0519-86625776　传真：0519-86629711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实景三维常州数据融合更新及示范应用（2026 年）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

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本项目以落实自然资源部和江苏省关于实景三维建设、协同更新总体部署要求为核心，基于常州市“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一张图三维数据建设既有成果，旨在落实部省要求，开展工作界外部分核心基础地理实体制作、城市重点建筑 LOD3 级单体化建模、地理场景成果融合更新等工作，推动实景三维数据融合更新与示范应用，从而构建全市统一权威的实景三维数据资源体系，保持实景三维常州数据鲜活性，顺应基础测绘资源聚合、协同服务的发展趋势，加快推进实景三维常州市县协同建设，实现“只测一次、一测复用”的一体化集约式发展格局，为数字常州建设与全省协同更新提供实践支撑。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常州市重要旅游景点和重点地标建筑优于 LOD3 级单体化三维模型建设。按照《江苏省实景三维数据省市县协同更新实施方案（2026 版）》以及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江苏建设系列技术文件等要求，开展常州市重要旅游景点和重点地标建筑（环球恐龙城、天目湖山水园、南山竹海、春秋淹城、天宁禅寺、古运河南大街文化旅游区、文化广场、传媒大厦、常州规划馆、常州博物馆）、区级政务中心、高等教育校区（南航溧阳校区、河海金坛校区、常州大学、常工院）等优于 LOD3 级单体化三维模型，完成无人机倾斜摄影、贴近摄影测量、地面补拍、建模、精细修饰、单体化、轻量化处理与切片，

并在“一张图”（公众版、政务版、内网版）上发布。

（2）开展全市域4372平方千米核心基础地理实体的数据提升和接边融合工作。包括国省县道、快速路、主干道、地铁、铁路公路桥、立交桥、隧道、城镇住宅小区、公园广场、港口机场、水库蓄水区、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保护区等，支撑保障全市地理实体数据更新通过相关考核。

（3）开展实景三维地理场景成果融合更新。将全市各区（县）汇交的三维地理场景增量更新成果与实景三维常州地理场景全量库进行融合更新，开展坐标转换、场景接边、网格划分、数据切片等工作，确保全域地理场景数据的鲜活性，满足省市实景三维协同更新要求。

（4）开展场景示范应用。面向山水资源、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林业管理、地质矿产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完成实景三维2个示范场景应用。

1）山体资源管理实景三维示范应用，以“实景展示、精准查询”为核心，依托实景三维技术，构建覆盖山体矿产资源、森林资源的要素可视化展示与便捷查询体系，打破传统二维管理的局限，实现从“二维图纸”到“三维底板”的跨越，为山水资源保护、科学决策提供可视化、精准化支撑。

2）公众服务实景三维示范应用。依托实景三维基底，聚焦行政服务中心，打造室内分层三维导览+AI导览查询轻量化示范应用，完成行政服务中心楼层独立加载、一键切换、流畅浏览。对大厅窗口、

业务分区、自助服务、咨询台等关键点位进行标注与信息关联，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形成实景三维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典型示范。

3．技术服务的方式：

（1）建设常州市重要旅游景点和重点地标建筑优于 LOD3 级单体化三维模型；（2）开展全市域 4372 平方千米核心基础地理实体的数据提升和接边融合工作；（3）开展实景三维地理场景成果融合更新；（4）开展场景示范应用；（5）提交所有成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常州市

2．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3．技术服务进度：（1）10 月底，完成优于 LOD3 级单体化三维模型建设和实景三维地理场景成果融合更新；（2）10 月底前完成基础地理实体采集、融合更新、数据接边；（3）按要求开展场景示范应用；（4）11 月底完成质量检查和技术总结；（5）12 月组织项目验收。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1）《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GB/T 39610-2020；

（2）《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GB／T 39608-2020；

（3）《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24；

（4）《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GB/T 45632-2025；

（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7）《倾斜数字摄影测量技术规程》CH/T 3025-2023；

（8）《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50-2021；

（9）《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CH/T 9024-2014；

（10）《实景三维地理信息元数据规范》DB32/T 4156-2021；

（11）《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CH/T 3005-2021；

（12）《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

（13）《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

（14）《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CH/Z 9011-2011。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服务通过验收后提供 2 年质量保证 。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与项目相关的实景三维成果；

（2）项目建设需要的其他相关成果。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听取（收阅）项目工作汇报，负责和甲方内部、相

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解决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确认）。

3．其他： 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协议后执行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项目全程，口头或书面回复（确认）。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69.29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贰仟玖佰元），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等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通过技术设计书评审，支付合同金额比例的 40%，支付金额为 67.716 万元（大写：陆拾柒万柒仟壹佰陆拾元）。

（2）项目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比例的 40%，支付金额为 67.716 万元（大写：陆拾柒万柒仟壹佰陆拾元）。

（3）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按要求归档后（符合本合同的内容、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支付合同金额比例的 20%，支付金额为 33.858 万元（大写：叁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元）。

（4）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

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合同约定及分期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03号

帐号：32001628736050425003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和本合同金额，属于乙方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参与本合同的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数据、文档和本合同金额，属于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商业合同、技术文档、业务数据、业务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资料，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或造成他人违法使用。如造成泄密，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除本合同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

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相关标准规范或需求发生变化；

2．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要求变化；

3．其他相关情形。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项目实施技术资料：项目技术设计书、项目中期成果报告、项目质量检查报告、项目技术总结。

（2）项目全部数据成果、应用成果和质检报告；

（3）上述成果资料电子数据光盘。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成果需满足相关规范

要求，通过质量检验和甲方组织的验收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会议验收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具体时间、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四 条约定，应当 承担由此造成的开发进度延期和系统功能不能实现责任，乙方有权将相关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 自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之日起，由甲方每日在应付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三十个工作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乙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3．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七 条约定，应当 及时补充完善并提交全部成果，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应支付相

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许文帅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春敏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_____/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_____；

6. 其他：_____/_____。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格式见附件；

2.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 乙方需提供 5*8 小时运维服务，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需提供热线或电话支持服务，必要时需到现场提供服务至问题解决为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6 年 9 月 18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申请登记人：_____

2．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合同类型：_____

4．合同交易额：_____

5．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1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为保障甲方 实景三维常州协同更新体系建设与应用（2025 年） 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下称项目）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的建议，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

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甲方在特定的情况下有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的权利；

（十一）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信息系统最高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等权限，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向甲方申请账号使用授权，得到授权后方可在权限范围内使用，使用完毕后及时做好交还工作；

（十二）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完善数据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协助处理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

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保密要求按《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95号）执行，其他专题数据保密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网络安全责任

（一）乙方应落实党政部门数字化外包活动中关于外包单位网络安全责任的要求，履行合同、协议、招标文件等中包含网络和数据安全的责任义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应用系统和各类数据的处理工作，并保证甲方对合同项目所涉及的各类数据的访问、利用和支配的权利；

（二）乙方涉及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是乙方单位正式员工，符合参与党政机关项目的相关背景审查要求，同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负责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履行的监督巡查、培训整改和报告工作；

（三）乙方应根据各级网信主管部门要求，优先采用安全的软硬件产品，及时更换存在隐患的软硬件，优化网络和数据安全设计，应使用国密算法进行密码保护工作；

（四）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各级网信部门检查、测评和审计，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七、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章）